

2022年四平市宗教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职责标签
1	市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
2	市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
3	市宗教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



